

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项目名称： 文物出境审核规范（佩饰）

计划编号： 20210631-T-453

类别： 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项目承担单位： 辽宁省博物馆（国家文物进出境
审核辽宁管理处）

编制日期： 2023年12月11日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制定背景、起草过程）

1. 任务来源

本文件为 GB/T 33290《文物出境审核规范 第 28 部分：佩饰》(20210631—T-453)，由辽宁省博物馆（国家文物进出境审核辽宁管理处）负责起草，由全国文物保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89)归口。

2021 年 6 月，国家文物局、全国文物保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项目组织单位）、辽宁省博物馆（国家文物进出境审核辽宁管理处）（项目承担单位）三方签订文物保护国家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合同书（合同编号 2021-104）。（注：因辽宁省机构改革，项目原起草单位“国家文物进出境审核辽宁管理处”于 2021 年 9 月整合进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院，项目组 2 位同志随辽宁管理处调入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院。但因项目负责人和其余 3 位同志均留在辽宁省博物馆，且经项目组讨论认为不影响项目进行，故未对项目承担单位名称进行修改。）

2. 制定背景

本文件是推荐性国家标准《文物出境审核规范》的一部分，《文物出境审核规范》推荐性国家标准是由国家文物局提出，为探索文物保护领域系列标准的发展路径，提高文物出境审核的规范性和可操作性而进行研究起草的系列标准。2017 年，《文物出境审核规范》中的总则及陶瓷器等第一批共 17 部分正式公布为国家标准——GB/T 33290《文物出境审核规范》。

2018 年 3 月，国家文物局组织包括国家文物进出境审核辽宁管理处在内的 4 家管理处编写第二批拟立项《文物出境审核规范》国家标准草案和建议书，以进一步完善文物出境审核管理标准化体系。

3. 起草过程

3.1 预研阶段

2018 年 3 月，在国家文物局的组织下，辽宁省博物馆（国家文物进出境审核辽宁管理处）（以下简称本单位）成立了推荐性国家标准（以下简称“国标”）编写工作组，召开数次起草工作会议，确立每一项国标起草任务主要负责人，其中佩饰类文物由徐沂蒙主要负责。

2020 年 9 月 2 日-4 日，项目组派员赴广州参加了由国家文物局委托，国家文物进出境审核广东管理处主办，天津、浙江管理处协办的“国家文物出境审核标准制修订研讨会”。国家文物局博物馆与社会文物司以及来自全国 13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国家文物进出境审核管理处的同志参会。会议就文物出境审核标准的制修订课题项目内容进行研讨。本单位项目组成员作为参与第二批国标制定项目的 4 个管理处的代表，对正在起草中的 14 项国标进行了汇总介绍。浙江、天津、江苏、广东 4 个参与第一批国标制定的管理处也介绍了相关编写经验，并对第二批国标的起草内容提出意见建议。天津管理处同志提出，包括“佩饰”在内的文物，在《文物出境审核标准》中归属于“舆服类”文物，“舆服”在古文献中包含浓厚的礼制含义，在“定义与术语”或“审核内容”中可予以体现。会后，徐沂蒙向全体起草组成员传达了会议精神和天津管理处同仁建议。起草组又多次就每类文物的定义和审核内容进行讨论。

3.2 立项阶段

2020 年 11 月 18 日，文标委组织召开第二批 14 项国标立项预备会，国家文物局社文处安排本单位项目负责人张桂莲作为 4 家管理处代表作立项汇报并主答辩。19 日，本单位项目组全员参加了国家标准技术审评中心召开的网络视频国标立项会。会上，立项评审专家就本项目的分类提出问题，认为分类界限较为模糊，国标的几个部分中，“审核内容”涵盖的主要审核对象有所交叉。项目组负责人从以下几个方面回答了问题：一是本项目的审核内容的第一项是“认定文物”，主要审核对象为文物，文物本身的特性、文物鉴定工作的特点及文物出境审核工作的发展历史，决定了本项目的分类；二是本项目的分类依据即本项目的规范性引用文件《文物出境审核标准》；三是本项目是《文物出境审核规范》的第二批立项项目，第一批已发布的国标，即采用了这样的分类方法。会后，本单位项目组成员就评审会议上提出的问题又做了讨论。讨论认为，本批国标为《文物出境审核规范》的一部分，牵一发而动全身，不能推翻已公布的《文物出境审核规范》的分类法，也不能改变作为 GB/T 33290-2016 规范性引用文件的《文物出境审核标准》，故而在本批标准编制中应加强各部分文物定义的界定，以尽力避免重合及模糊。“佩饰”与“首饰”的区别还需进一步查阅资料，以便给出更

科学的定义，天津同仁提出的礼制含义可以考虑，但要注意避免将“佩饰”的范围缩得过小。

2021年4月30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下达通知，包括本单位承担的4项国标制定项目在内的第二批14项标准制定工作通过立项。

3.3 起草阶段

3.3.1 内审会会前稿的编写

2021年9月，各项标准征求意见稿初稿基本完成，起草小组召开起草研讨会。各项国标编制主要负责人汇报了各项标准起草初稿中遇到的问题及解决建议，起草组就主要负责人提出的各种问题进行讨论。“佩饰”类标准起草主要的问题还是佩饰的定义及佩饰与首饰的区别和联系的问题，尤其是涉及一些较为具体的、悬挂于颈项上的文物（如领约、朝珠）。起草组就如何确定其归属、如何在定义中将其包括或摒除进行了讨论。准备继续查阅资料并注重史书中《舆服志》资料，完善定义的界定，细化“审核内容”一节中“确定范围”条和“判定文物年代”条下“材质”、“品类”等层次的编写。经过此次会议，起草小组对《文物出境审核规范 佩饰》的编写中遇到问题的解决形成了较清晰的思路。

2021年12月，起草工作组召开第二次起草工作研讨会，并准备召开内审会。因疫情、起草工作组部分成员因事业单位改革转隶等原因，内审会推迟举行。

2022年1月，收到文标委《关于对2020年度立项的文物保护国家标准制修订项目进行过程管理提醒的函》。

2022年2月，召开内审会预备会。会上拟定召开线上内审会，并计划了内审会时间，安排了内审会会务任务。提醒工作组成员对照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和GB/T20001.5-2017《标准编写规则 第5部分：规范标准》相关要求规范标准征求意见稿。起草组成员研读了这两份文件，补充各部分证实方法，增加“审核内容”章中具体文物示例以便说明，形成《文物出境审核规范 佩饰》（征求意见稿）二稿。

因2022年3月中旬起，沈阳新冠疫情突然严峻，工作组成员执行防疫规定居家办公，内审会召开再次推迟。

2022年4月21日，召开内审会，听取国家文物局、文标委、文物行业专家、负责第一批国标撰写的进出口审核管理处专家、负责和参与第二批国标撰写的云南北京安徽管理处工作组成员、海关工作人员等各方意见。文物行业专家、进出口审核管理处专家及海关工作人员等大多数专家认为本部分的编写符合标准编制规范，国家文物局孔祥芝和文标委委员高峰认为，应再进行修改，丰富审核内容部分，既体现文物出境审核工作的专业性，又有鲜明的个性化内容，更符合“标准”的现行编写理念以便达到国标发布的要求。工作组成员随即召开内审会后讨论会。

3.3.2 内审会会后一稿的编写

2022年4月28日，工作组向国家文物局和文标委提供了草案修改稿版式之一。依照国家文物局意见，补充增加“审核内容”部分中的内容，力图体现本类文物的个性化，也试图说明“文物认定”的过程。参考多个已发布的国标规范，对内审会提交草案进行大幅修改，在“审核内容”中增加了“认定文物方法”、“获取信息”、“判定年代方法”、“评定价值标准”等内容。

3.3.3 内审会会后二稿的编写

2022年8月16日，国家文物局孔祥芝主持召开四家单位参加的国标撰写讨论会。参会人员就标准撰写要求、体例、表述方式等进行了讨论。

2022年8月22日，工作组提交了根据8月16日会议精神修改的新一版国标草案。着重“过程规范”的编写方法，对“审核内容”部分进行了全面调整，纠正此前将标准编写等同于文物研究专业论文撰写、将“出境审核规范标准”等同于“文物鉴定规范标准”、将“文物鉴定方法”等同于本标准中的“审核内容”的偏差理解。删除此前草案中的示例，修改“认定文物”、“判定年代”、“评定价值”条目中的内容，调整表述方法，力图展现“出境审核——佩饰类文物”这一工作的过程并将之规范化。

3.3.4 内审会会后三稿的编写

2022年9月，听取了辽宁省标准编制委员会曲波主任的意见后，对上一版进行了再次修改。在“认定文物”下新增“证实方法”，力求“标准化”的同时做到“个性化”。尽量说明佩饰类文物常识及鉴定所应了解的背景知识，以体现本类文物出境审核规范的个性化，并在每条中增加具体示例以说明如何认定标准器、获取标准器相关信息。

2022年11月，按照辽宁省标准编制委员会曲波主任修改意见，对“审核内容”结构再次进行调整，并增加审核流程图，2022年12月-2023年11月，按照国家文物局科技司意见再次进行讨论，并对标准编写进行进一步研究。

3.3.5 内审会会后四稿的编写

2023年11月，云南、北京、安徽三家管理处分别召开内审会，工作组派遣徐沂蒙参加内审会，及时吸纳专家意见，对标准作出相应修改和完善。明确体例尽量与第一批保持一致，修改原编写中逻辑混乱的表述，了解了证实方法相关编写知识，调整证实方法的次序，完善出境审核过程逻辑，调整了不规范的格式：参考安徽管理处编写的第27部分文件，加上“审核是否有损国家、民族利益，或者有可能引起不良社会影响以及其他应禁止出境的情况”；再次调整“审核内容”的编排为“确定范围-判定年代-评定价值-综合评定”；将原在第4章的证实方法调整到第8章；增加附录“审核常用方法”。

3.3.6 内审会会后五稿的编写

2023年11月，咨询国标委专家黎益仕，按照黎老师修改意见，调整了部分章节结构和表述、修改了格式，如：“审核内容”章条目改为“范围确定-年代判定-价值评定”，以强调出境审核工作过程；在“年代判定”条最后增加“综合判定”，完整说明“年代判定”的过程；对于“年代判定”的几项依据根据佩饰类文物的具体情况区分为“必不可少的”和“比较重要的”；去掉了上一稿中不得当的“通用要求”；去掉原稿中与“出境审核”工作过程本身关系不大的“学习”、“掌握”、“参考”等内容；调整表述，尽量让所有表述都围绕“出境审核”提要求；修改完善“证实方法”部分；因流程图绘制存在不规范的问题，且可能与其他类别重复，暂时删除。

另因佩饰类文物材质庞杂，可能存在某材质文物出境禁限为1949年以前的情况（如缂丝），故调整了表述为“依照总则5.5要求给出审核意见”。

二、国家标准编制原则、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1. 编制原则

1.1 目的导向原则

严格以文物出境审核工作为目的导向提出拟标准化的特定要求。

1.2 统一性原则

严格在GB/T33290和相关法规确定的框架之下编制标准，尽可能与已发布项目保持逻辑一致，使审核程序、审核内容规范统一，利于提升审核服务效能。

1.3 专业性原则

根据佩饰类文物的特点，充分吸收专业领域研究成果和进出境审核工作经验，对术语和定义、审核内容等方面做出了规范，充分体现专业性。

1.4 可证实原则

本标准切合文物出境审核工作实际，充分考虑审核机构、海关、携运人在文物出境审核过程中的共性需求，尽可能选取了行业认可的共识性指标和示例。要求可追溯可证实，逻辑清晰合理，易于理解、执行和推广。

2. 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2.1 前言

已发布的GB/T33290文件依据GB/T1.1—2009依次给出“文件与其他文件的关系”、“文件起草所依据的标准”、“文件的提出信息”、“文件的起草单位和主要起草人”等内容；本部分前言依照GB/T1.1—2020的要

求，依次给出“文件起草所依据的标准”、“文件与其他文件的关系”、“文件的提出信息”、“文件的起草单位和主要起草人”等内容，并增加“文件及其所代替或废止的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

2.2 引言

作为分部分的文件介绍了GB/T 33290的定位及其与《文物标准出境审核标准》（文物博发（2007）30号）之间的衔接与协调关系。

2.3 范围

按照GB/T 1.1—2020的要求确定。与已发布的GB/T33290文件保持一致，按照《文物出境审核标准》的分类，将“佩饰”类文物作为本部分审核规范的规定对象。依照GB/T20001.5—2017的要求，增加“描述了对应的证实方法”的表述。

2.4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与已发布的GB/T33290文件保持一致，并符合GB/T 1.1—2020的要求。已发布的GB/T33290文件均将国家文物局部门规章《文物出境审核标准》作为规范性引用文件，依照GB/T 1.1—2020中9.5.4.4.3的要求，将之删除，但《文物出境审核标准》是本标准划分的部分的重要依据，且在文件中反复提及，也是规定工作目的的重要参考，故将之调整为参考文献。

2.5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的术语和定义有2个。

2.5.1 “佩饰”因反复提及超过2次以上，且佩饰在学术界与“首饰”、“佩饰”并无严格区分界定，概念始终比较模糊，有的认为“首饰”包括“佩饰”，有的认为“佩饰”包含“首饰”（如SB/T10958—2012《佩饰商品术语》中，将发簪、耳环等传统认为属于首饰的饰品也纳入），存在专业使用者在不同语境中理解不同的情况，故给出“佩饰”定义为“佩戴于服装上可独立存在的装饰物品。”“佩戴于服装上”与首饰类文物相区别；“可独立存在的”避免将狭义的服装上的一些装饰品和服装配件如帽正、网巾圈、巾环、纽扣等归入佩饰。

有同仁曾提出舆服类文物的礼制内涵，佩饰类文物在发展史上确实存在浓厚的礼制色彩，但考虑到如明确地将“礼制”写入定义，则可能会将饰品产生之初的一些物品排除，如新石器时代的一些装饰品，也会导致香囊等礼制内涵较弱的佩饰无法归类，从而导致“佩饰”概念狭窄，因而定义未明确写出“礼制”，只用“装饰物品”来概括。

2.5.2 “标准器”因反复提及，且在不同专业领域含义有所不同，故对之进行界定。“标准器”引自考古类型学的概念，指经证实时代确定的文物，其他类似文物的时代可以与之比较而确定。起初因本部分为“佩饰”审核规范，将之定义为“经考古发掘出土的或流传有绪的或有纪年的生产制作时间确切的佩饰”，后考虑“标准器”是文物考古工作中常见的概念，不宜在本部分中将之狭窄化，故将“佩饰”改为“文物”。2023年11月参加其他三家管理处内审会后，吸纳专家意见，将定义调整为“已知或已证实的生产制作时间确切的文物”。

2.6 审核程序

根据统一性原则确定。

2.7 审核内容

兼顾目的导向、统一性、专业性等原则。根据GB/T 1.1—2020和GB/T 20001.5—2017的要求，围绕出境审核的工作过程提要求，条款表述使用要求型条款。本章结构设置为确定范围-年代判定-价值评定-审核标准-审核结论，结构清晰，简洁明了。全面覆盖并理出了文物出境审核的过程：确认申报物品为本门类-认定该物品的生产制作时间-对1911年后生产制作的物品评定价值-确定是否可以出境。去掉了GB/T 33290.2-17中的“认定文物”条，因“认定文物”的工作过程与年代判定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合，且在实际工作中，“文物认定”和“出境审核”是两类工作。

内容上其中有较大变化的内容是“范围确定”、“年代判定”、“价值评定”3条。

“5.1 确定范围”在原编写中写做“1949年以前生产制作的佩饰；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佩饰。”，

这里存在逻辑混乱的状况。按照工作过程逻辑,确定审核对象为“申报物品”是否是本部分规定的佩饰;“5.2.1”考虑工作逻辑,申报出境审核的过程中,首先并不预知申报物品为文物也不预知是否为佩饰,故写为“确定申报物品为佩饰”。考虑到佩饰类文物在研究史中概念始终模糊的现状,提出几类“不包括”,以避免“佩饰”概念过于泛化、国标文件中各部分分类界限太过模糊,所列出的类别中都存在一些文物偶然或某一个特定时期作为佩饰使用的情况。

“5.2 判定年代”内容进行了大幅增加,全面规范了出境审核工作中年代判定的过程。主要围绕如何判定物品的生产制作时间提出要求。其中“获取信息”主要写明了判定年代的第一步工作应如何操作。“分析与依据”介绍了如何分析所获信息及判断待认定物品年代应采纳的判断依据,介绍了判断年代、认定文物所依据的相关专业基础知识。其下分条与已发布的GB/T33290文件中的“审核内容”章中“判定年代”较相似,预期在本条内说明认定文物的依据并体现本类文物在出境审核工作中的特殊性。经分析,佩饰类文物具有礼制含义、产生和发展史基本与中华文明的起源和发展同步、制作材料多元、制作工艺多样,是“人”的用品等不同于其他类文物的特点。因此将“品类”提升为认定文物的最核心信息列在首位,“形制”是与“品类”及“人佩戴”关联最密切的信息列在其次,将制作工艺、表面痕迹、纹饰、铭文等与其他文物较相似的判定信息放在后面。并适当加入认定文物的标准器判定示例辅助说明。最后“综合判定”根据实际工作过程设置,说明以上依据都不应作为单一依据。

“评定价值”编写目的是表述清楚“判定年代”之后,对于生产制作于1911年之后的文物,出境审核工作过程应如何操作。编写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文物藏品定级标准》《近现代文物征集参考范围》《近现代一级文物藏品定级标准(试行)》等相关法规文件,并根据佩饰类文物的特点做了调整,主要着重于如何评定1911年以后生产制作的佩饰类文物的历史价值,中增加了“审核是否有损国家、民族利益,或者有可能引起不良社会影响以及其他应禁止出境的情况”的要求,并在“评定价值”后加上了“综合评定”环节,让审核过程的工作逻辑更圆满。

“审核标准”和“审核结论”条的设置根据统一性原则,与已发布的GB/T33290文件一致。。

2.8 审核文件

根据统一性原则,与已发布的GB/T33290文件一致。

2.9 审核文件档案的管理

根据统一性原则,与已发布的GB/T33290文件一致。

2.10 证实方法

依据GB/T20001.5-2017《标准编写规则 第5部分:规范标准》的要求,增加了“证实方法”。因实际工作中已全面使用进出境审核系统平台,故在证实方法中介绍了该平台及工作全过程如何使用平台记录、提醒、追溯。

三、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经济效益:本文件的制订可进一步规范文物进出境审核工作,优化佩饰类申报物品的出境审核工作流程,规范审核,提升审核效能和服务效能。

社会效益:本文件的制订可以更加完善文物出境审核国家标准体系,更好保护佩饰类文物,防止珍贵文物流失,维护民族文化遗产。还可为监管部门提供监管依据,为职能部门提供决策依据,为执行机构提供便捷可行的工作指南,以便更好地服务群众。也是向广大人民群众宣传文物保护理念,树立文化自信的直接渠道之一。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或者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本标准为首次制定,无国际、国外同类标准对比。

五、以国际标准为基础的起草情况,以及是否合规引用或者采用国际国外标准,并说明未采用国际标准的原因

尚无关于文物出境审核的国际标准,因此未以国际标准为基础起草,也未引用或采用国际标准。

六、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无冲突和交叉。

本文件编制符合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文物进出境审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按照《文物出境审核标准》的要求，并结合《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文物藏品定级标准》等相关文件内容编写。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和 GB/T 20001.5-2017《标准编写规则 第5部分：规范标准》的要求和规定编写。

本文件是 GB/T 33290《文物出境审核规范》的一部分，与已发布的 GB/T 33290 保持一致和协调配套。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2022年4月召开的内审会上，国家文物局及文标委同志认为应增加内容，体现本类文物出境审核中不同于其他类别文物的特点，其余参会专家认为提交草案可以通过内审。工作组依据 GB/T 1.1-2020 的主要理念和 GB/T 20001.5-2017 的相关要求，采纳国家文物局及文标委同志意见，对原草案进行了多次修改。

八、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本标准不涉及版权、专利、著作权等。

九、实施国家标准的要求，以及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期和实施日期的建议等措施建议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1. 理顺管理体制，加强机构建设。

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是我国文化遗产保护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防止珍贵文物流失的最后一道关口。它是依据法律法规授权，运用专业技术从事行政审批职能的机构。但是目前各地机构设置杂乱，运行方式差异大，事业单位改革中机构变动大，致使履行职责受到一定影响。以本机构为例，随着事业单位改革，机构四年更换三个挂靠事业单位，工作开展受到巨大负面影响。所以理顺管理体制，保障机构稳定，增加人员编制是贯彻标准的先决条件。

2. 加强队伍建设和专业人员培养。根据《文物进出境审核管理办法》规定，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必须具备7名以上专业人员，其中责任鉴定员不得少于5名。文物进出境审核是一项专业技术性很强的工作，审核人员需要丰富的专业知识作为后盾，当前，各地普遍存在着鉴定人员青黄不接，合理的学科梯队尚未形成，知识结构有待调整和更新等问题。人才队伍建设事关管理水平、业务水平的提高，所以必须把人才队伍建设摆到十分突出的重要位置。

3. 注重宣传和信息化建设。各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人员少、工作在各省文博工作中所占量小、工作本身较为封闭，极度不受重视，不为行业内部及社会所了解，相应地，进出境审核工作相关国家标准也不为大部分人所知，应加强宣传，可采取通过各省行政主管部门下发全文保证包括机构工作人员在内的行业内部知情、在国家文物局综合行政平台公开便于办事群众查阅、在全国标准化网站公布、与其他文物保护相关标准汇编出版等方法，进一步宣传。

国家文物局目前广泛采用了进出境审核线上办理系统，审核工作提高了效率，建立了规范。宜进一步推动信息化建设，对本标准进行网络宣传、加强线上系统的维护和升级，使操作更加智能化人本化，以便更好地保障审核程序的进行、更规范地执行本标准，为工作人员、海关、办事群众带来便利。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注：

不能缺项，没有的填写“无”；

应根据工作进度不断补充完善直到发布，对重大分歧意见不回避、不隐瞒。

